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墾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一間以便居住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墻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程建造此屋宇後地至少須有十五尺之間以便留餘照屋寬之天井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庫務司以後管業九百九十九年之限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六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俟工務司合意批准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七號至一千一百零七號其第一千零九十七號至一千一百號每年每號地稅銀二十圓 第一千一百零一號至一千一百零二號地稅銀二十圓 第一千一百零三號至一千一百零四號地稅銀二十圓 第一千一百零五號至一千一百零六號地稅銀二十圓 第一千一百零七號至一千一百零八號地稅銀二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二十二日示

憲示 第四百三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招投承買車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即禮拜五正午止將

國家火船仔一隻名士丹厘在船政廳開投該船長七十英尺闊十二英尺深七英尺船尾食水五尺九寸船頭食水四尺三寸船內新置雙料機器一點鐘可行九英里餘水氣鑊經用四年且該船有拖帶他船之法備有水龍並可作渡船使用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船政廳請示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二十二日示